

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，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（签章页签字、盖章，合同加盖骑缝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：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
名称：(印章) _____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

巨政大街165号

邮政编码：101500

电话：010- 61089166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

账号：11130301040022233

中标人：北京七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 _____

2025年11月12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陈鹏飞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

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-

2111 (集群注册)

邮政编码：101500

电话：010-6902049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密云滨阳支行

账号：1113120104000817

合 同 书

(采购人)的采购心理测量与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(项目名称)中所需心理 CT 网络系统、失眠诊疗仪、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(货物名称)经北京鸿泰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1825210200009935-XM001号招标文件,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(北京七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为中标人。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,同意按照下列条款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一般条款
- d. 合同特殊条款
- e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二、货物内容

设备名称	型号	设备单价	数量	设备总价
心理CT网络系统	PCT-A	780000	1	780000
失眠诊疗仪	ST-2000	400000	1	400000
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	NBF-01A	563000	1	563000
合计金额: 1743000 (币种人民币, 单位元)				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, 金额含税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

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, 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%; 中标人将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,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%; 质保期满后, 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%。

采购人付款前,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,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五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, 中标人交付迟延的, 采购人支付义务顺延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BJQG20251013001

项目名称： 采购心理测量与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

货物名称： 心理 CT 网络系统、失眠诊疗仪、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

采购人：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

中标人： 北京七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_____